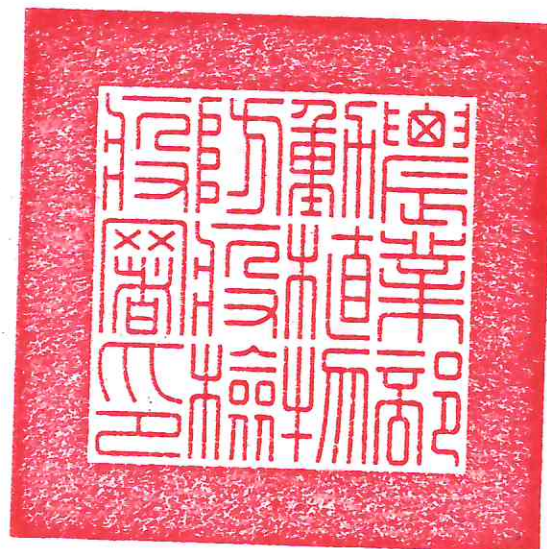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2872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5年1月27日防檢高機字第1152055672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KIM HAEUN君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：07-9720211）。

署長 杜麗華 請假
副署長 陳宏伯 代行